**拟派项目经理人要求**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校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货物运输、配送、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说明：拟派项目经理人须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人缴纳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